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佳泰农牧有限公司（张超棠场）：

法定代表人：郑胜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687C8M

经营地址：清新区龙颈镇镇平村委会罗洞迳村民小组三坑仔

2024年3月28日，我局到你清远佳泰农牧有限公司的张超棠养殖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张超棠养殖场通过水泵及PVC管将集污搅拌池内的养殖粪污抽至西南面的三个露天水池中，三个水池为人工挖掘而成，三个池均未做防渗防漏措施，水池内有养殖粪污沿着山边溪流排放，最终可排至下游葛菜河。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三个水池及周边水体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040号），监测结果显示：三个水池内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最高分别为 $6.95 \times 10^3 \text{mg/L}$ 、 $2.54 \times 10^3 \text{mg/L}$ 、 371mg/L ，对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分别超标 16.375 倍、30.75 倍、45.37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29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张超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张超棠养殖场共有一个违法行为。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属于第八章二十二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为：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以上，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综上，我局决定对清远佳泰农牧有限公司（张超棠场）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